

智安存條款及細則

1. 什麼是智安存？

- 1.1 智安存讓客戶鎖定存入本行的部分資金，以保障資金免因詐騙或欺詐而造成損失。該等資金將與客戶存入本行的其他資金分隔（即分開）並鎖定。已鎖定的資金將不可透過任何渠道（不論線上或線下）提取使用（統稱「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現金提款；
 - (b) 轉賬至本行同名戶口，包括相同幣種和跨幣種交易；
 - (c) 本地及海外轉賬至任何第三者戶口；
 - (d) 於智安存啟用當日前/後設立的直接付款授權（即自動轉賬）、常行指示、預設轉賬；
 - (e) 支票，包括於智安存啟用當日前簽發但尚未兌現的支票；
 - (f) 扣賬卡及提款卡交易；
 - (g) 按揭、貸款或信用卡還款；
 - (h) 開立定期存款或 ProSaver 戶口；
 - (i) 投資交易結算；
 - (j) 購買保險或繳付保費；
 - (k) 繳付賬單；
 - (l) 繳費靈、易辦事交易、自動櫃員機現金提款；及
 - (m) 支付本行費用及收費。
- 1.2 智安存適用於本行不時指定的銀行戶口類型，包括往來戶口、儲蓄戶口、多種貨幣儲蓄戶口、ProSaver 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支援的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澳元、加拿大元、丹麥克朗、日圓、紐西蘭元、挪威克朗、新加坡元、瑞典克朗、瑞士法郎、英鎊、美元及歐元（視適用情況而定）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貨幣。智安存不適用於財富管理戶口。
- 1.3 使用智安存完全屬自願性質。客戶可根據自身需要及情況決定是否使用智安存。

2. 誰適合使用智安存？

- 2.1 智安存適合以下個人戶口持有人，包括個人名義戶口及聯名戶口：
 - 2.1.1 想為銀行戶口內的資金提供多一重保障，以防止因詐騙或欺詐而導致損失的人士；及
 - 2.1.2 願意鎖定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並接受該等資金將無法用於任何交易的人士（包括戶口持有人本人作出的交易），除非智安存保障已經妥為解除。
- 2.2 一旦客戶鎖定任何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本行需停止處理任何在資金鎖定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包括客戶本人發出的任何指示），直至已鎖定資金按照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程序解除智安存保障。

3. 若客戶決定使用智安存

- 3.1 要獲得智安存保障，客戶需跟從並完成本行設定的步驟，發出指示鎖定客戶戶口內的任何資金或增加已鎖定金額。本行有權使用任何本行認為合適的方法鎖定資金。
 - 3.1.1 如屬個人名義戶口或單方簽署的聯名戶口，客戶可親臨任何分行，或透過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或 DBS digibank HK 應用程式提交智安存申請。
 - 3.1.2 如屬共同簽署的聯名戶口，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均須親臨任何分行提交智安存申請。
- 3.2 本行將在客戶現有的戶口內劃起鎖定金額。
 - 3.2.1 如客戶於往來戶口、儲蓄戶口、多種貨幣儲蓄戶口或 ProSaver 戶口鎖定資金，只有該金額會鎖定並受智安存保障，即是鎖定資金累計的任何利息不會鎖定受智安存保障。
 - 3.2.2 如屬定期存款戶口，定期存款的全部金額將被鎖定並受智安存保障。當定期存款到期時，任何將存入客戶指定賬戶的本金及利息金額都會被解鎖。若客戶選擇了「本息存入指定戶口」或「本金續存」的到期指示，有關金額將會於定期存款到期時於客戶的往來及/或儲蓄戶口解鎖。如客戶要重新鎖定有關資金，客戶必須親臨任何分行，或於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或 DBS digibank HK 應用程式再提交智安存申請。
- 3.3 每次客戶 (i) 下調或解鎖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鎖定資金；或 (ii) 提早提取受智安存保障的定期存款時，客戶都需採取所需步驟，發出指示及完成本行信納的身份驗證。

- 3.3.1 客戶如需下調或解鎖受智安存保障的資金，必須親臨任何分行辦理。如屬單方簽署的聯名戶口，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均可在任何分行提交申請。如屬共同簽署的聯名戶口，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必須親臨任何分行提交申請。
- 3.3.2 下調或解鎖任何已鎖定資金只可於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客戶應提早規劃，以便本行有足夠時間處理申請。本行有責任在解除智安存保障前進行嚴謹的反詐騙及防騙面對面驗證流程，以審核任何可疑情況。因此，本行未能提供其他渠道處理有關申請。
- 3.3.3 上述第 3.3.1 及 3.3.2 條亦適用於提早提取受智安存保障的定期存款或更改到期指示。
- 3.3.4 若客戶欲解鎖受智安存保障的定期存款鎖定資金及利息（如有），客戶必須於該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最少一個工作天辦理。
- 3.4 **客戶需自行負責持續管理客戶的戶口，並留意客戶預期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戶口內有足夠即時可用資金應付客戶日常及其他特別需要。**因鎖定資金以享智安存保障而導致客戶的戶口資金不足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後果或不便，本行概不負責。這包括但不限於因交易未能完成或逾期付款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以及任何可能產生的透支利息，不論由本行或任何其他受益人收取。
- 3.5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運作智安存時安排時出現故意失責或重大疏忽而對客戶造成直接並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否則本行不會就客戶因使用智安存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4. 在客戶使用智安存前**
- 4.1 在客戶鎖定任何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之前，客戶應小心考慮上述第 1、2 及 3 條所列事項。只有在客戶接受第 2 及第 3 條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後果的情況下，方應使用智安存。
- 5. 使用智安存的步驟**
- 5.1 本行可因應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適用要求或期望，不時設定及更改有關使用智安存的步驟、詳情或安排。
- 6. 客戶就智安存所作的指示**
- 6.1 **鎖定資金或增加智安存保障的已鎖定金額**
- 6.1.1 **如欲使用智安存，客戶需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
- 6.1.1.1 **指定欲鎖定受智安存保障的資金金額，並需符合本行不時設定的最低金額（如有）及最高金額，即是根據本行紀錄客戶的可用結餘；**
- 6.1.1.2 **指定從哪個戶口鎖定資金以享智安存保障；及**
- 6.1.1.3 **如欲從多個戶口鎖定資金，需逐一指定每個戶口及從中鎖定的資金金額。**
- 6.1.2 上述第 6.1.1 條亦適用於客戶增加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鎖定資金。
- 6.2 **下調或解鎖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鎖定資金**
- 6.2.1 **如欲下調或解鎖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鎖定資金，客戶需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指定欲下調或解鎖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鎖定資金金額及其所在戶口，並完成第 3.3 條訂明的解鎖程序。**
- 6.2.2 **客戶應注意，一旦任何已鎖定資金解除智安存保障，該等資金即不再受保障而可予提取用作交易。**解鎖或下調鎖定資金的申請一經遞交將不可取消。如要重新鎖定有關資金，客戶應再次提交智安存申請。
- 6.3 **鎖定資金、增加已鎖定金額或下調或解鎖已鎖定資金，將於本行執行客戶的指示後生效。客戶應提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本行發出指示，以便本行有足夠時間處理。**本行將在可行的範圍內儘快處理客戶的指示，並通常可於收到指示並完成驗證程序後一個工作天內執行。若本行未能完成其信納的驗證程序，本行保留權利絕對酌情決定拒絕任何解鎖或下調已鎖定金額的申請。
- 6.4 **客戶須確保現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均為準確，以便接收有關鎖定或解鎖申請的通知。**
- 6.5 **短訊及／或電郵將於客戶提出申請鎖定當日發送至客戶於本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未有登記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本行將寄送通知至現有登記的郵寄地址，一般會於申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寄出。有關通知或會受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而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 6.6 **有關智安存的指示，必須由客戶按照本行規管相關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內適用的條文向本行發出，方為有效。**

7. 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鎖定資金

- 7.1 客戶將繼續就智安存保障的已鎖定資金收取利息，並享有如未鎖定該等資金時有權享有的其他權益。
- 7.2 若客戶從定期存款鎖定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並選擇了本金及／或利息於定期存款到期時續存於定期存款賬戶，該金額將於該存款到期或續期時繼續鎖定。
- 7.3 在智安存保障下，已鎖定的定期存款無法透過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或 DBS digibank HK 應用程式更改到期指示。如欲更改定期存款到期指示，客戶必須完成第 3.3 條訂明的解鎖程序。

8. 本行的權利不受智安存影響

- 8.1 使用智安存不會影響本行就客戶的資金或戶口所享有的權利，包括下列權利：
 - 8.1.1 根據任何合約、衡平法或法定抵銷權，應用資金（包括任何已鎖定資金）以清償客戶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或款項（全部或部分）；
 - 8.1.2 執行本行對資金（包括任何已鎖定資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權；
 - 8.1.3 根據規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暫停、凍結或結束任何戶口；
 - 8.1.4 為遵守施加於本行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強制性法律責任而處置資金（包括任何已鎖定資金）；及
 - 8.1.5 本行不時在考慮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適用要求或期望後，真誠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處理資金（包括任何已鎖定資金）。
- 8.2 本行保留不時修改上述情況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啟用智安存不會阻止或限制本行根據客戶已同意的本行任何適用條款及細則行使權利。